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克若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克若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，认为刘雪娇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